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66号

关于对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 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3年7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3池州01，该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2023年11月，发行人将部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使用，涉及金额0.9亿元，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6%。2024年3月，发行人将前述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监管专户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1.7条、第4.1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1.8条、第7.2条、第7.3条的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池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年2月20日